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局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加强年报编制的审阅督导工作，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对公司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内控评价、套期保值、董事候选人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一、参加董事局会议及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熊楚熊	4	1	3	0	0	否
袁 征	2	1	1	0	0	否
任旭东	13	4	9	0	0	否
李映照	13	3	9	1	0	否
周永章	11	1	8	2	0	否
邱冠周	9	2	6	1	0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局提交的全部议案认真审议，对需表决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对公司本年度董事局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

二、独立董事现场办公及调研情况

（一）现场参加董事局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均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13 次董事局会议，6 次监事会；公司董事局专门委员会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并召开独立董事履行年报编制见面职责会议 1 次。独立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 48 人次，其中出席现场董事局会议 12 人次，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局会议 36 人次；出席各专门委员会 28 人次。

（二）现场参加独立董事履行年报编制见面职责会议

2015 年 1 月 20 日，独立董事现场出席独立董事履行年报编制见面职责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与外部审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制定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及相关事项的安排，确定了公司 2014 年度总体审计计划，并于期后督促落实审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三、2015 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议《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审议《201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4、审议《申请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情况。

5、审议《2014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不存在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不符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况。

6、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7、审议《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以及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见》等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意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9、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中金岭南（香港）矿业公司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 6,000 万美元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 4,980 万元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向宁波银行申请 8,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 6,640 万元保证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公司对外担保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

情形。

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未有不

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等有关规定的

情形。

2、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审议《2015 年第一季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

情形。

4、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董事局决议有效期可在此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三）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议《关于变更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的变更、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的变更以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的要求，候选人没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吴圣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名邱冠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

认为余刚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

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议形成的聘任决议。

（四）2015年8月2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议《2015年半年度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此次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2015年10月2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审议《2015年1-9月套期保值情况报告》；

报告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严格遵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2、审议《申请担保的议案》；

公司此次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报告期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有不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报告》；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经营性往来，未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2015年12月22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拟转让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公司”）98%股权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局审议的《关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深圳市金鹰出租汽车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转让金鹰公司股权有利于盘活资产，支持公司主业发展；
- 2、公司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3-027号）确定，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

四、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履行职责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年报编制督促工作，会计师事务所的续聘等方面履行职责，能够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审议的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五、年报审计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编制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听取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工作，保障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披露工作顺利完成。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旭东、李映照、周永章、刘放来
2016 年 3 月 31 日